

106 年 4 月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4 樓之 1

三、主席：曾副組長增材

記錄：許技士中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台電公司報告有關高壓併內線全額躉售、電力網工程規劃、併網工程費用計費方式等議題。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

(一) 請各單位就下列議題於下次會議中說明：

1. 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與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就「500kW 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請案，需於取得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後半年內完成同意備案，否則併聯審查意見書效期失效」一節研議可行性。

2. 有關太陽光電接地電極系統一節，請本局電力組與台電公司說明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 396-47 條與第 25 條之適用性。

(二) 有關申請者於台電區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後，得同步向本局申請同意備案及向台電公司辦理細部協商一節，請台電公司持續向各區處宣導。

(三) 太陽光電業者如有新設饋線之需求，建議洽詢台電公司當地營業區處，並經台電區處檢討變電所主變壓器餘裕容量、工程施作之可行性等因素後，即可先行規劃設計該饋線。

(四) 為因應台電公司電力調度需求，目前裝置容量 1MW 以上且併接於高壓系統，應依照台電公司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

及傳送方式原則」辦理，裝設監控設施並由台電公司監控。

(五) 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 396-37 條並無規定屋頂上方之配線方法。

(六) 有關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之用地變更一節，本局原則尊重
用地主管機關之審查原則，必要時予以協助。

七、散會 (12 時 50 分)